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欧姆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欧姆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19yr		
建设项目名称	欧姆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欧姆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DYC4N71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仲淑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仲淑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仲淑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NW7E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丽	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275	BH015196	韩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丽	其余章节	BH015196	韩丽
郭翔	1-2章节	BH028844	郭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NW7E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欧姆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275，信用编号 BH01519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韩丽（信用编号 BH015196）、郭翔（信用编号 BH028844）共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4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欧姆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55-89-01-553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仲淑彬	联系方式	18262096715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13 分 48.569 秒，北纬 31 度 34 分 47.7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港管备（2026）8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水	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须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9〕94号） 2.规划名称：《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20〕189号） 3.规划名称：《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浮桥镇规划概要如下：			

	（一）发展定位 长三角现代化港口工业新城，为临港工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地，太仓市生态宜居新城区。 （二）功能定位 1.沿江先进制造业基地。聚合临港、临沪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推动产业层次向中高端攀升，巩固提升电力能源、轻工造纸“两个百亿级产业”，培育发展绿色能源、功能材料、智能装备、健康诊疗、高档润滑油、清洁护理用品“六个百亿级产业”，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2.临港现代物贸园区。推动单一物流运输向完整供应链转型，把物流沉淀转化为贸易，增加物贸贡献度。重点打造多元物流贸易中心，形成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临港现代物贸园区。 3.滨江新兴港口城市。做精做优港城核心区域，突出郑和航海元素。提升城市品质，优化环境配套，实现产业提质增效和城市功能升级同步推进。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融合，打造现代、开放、精致、宜居的新兴港口城市。 （三）发展目标 以产业转型为契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调特色引领、综合发展，形成长江沿岸的新兴港城。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成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宜居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规划包括镇域和集中建设区两个层次。镇域为浮桥镇行政辖区范围，其中陆域用地内，滨江大道以东太仓港口区域（占地 34.37 平方公里）属于太仓港口直管区，由苏州港直接管理。对此部分区域在总体层面做好统筹协调、对接，主要对滨江大道以西侧 125.92 平方公里的陆域区域进行规划。集中建设区东至滨江大道，南至 339 省道
--	---

	及建设用地边界，西至沪浮璜公路及中小企业创业园边界，北至规划浪港路，总面积约 82.77 平方公里，其中 26.8 平方公里位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年修改版）中“港城组团”建设用地范围内，仅做布局优化完善，该范围之外的建设用地使用需依据本《规划》执行。规划期限：近期：2018 年-2020 年；中期：2021 年-2025 年；远期：2026 年-2030 年。 （五）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带状空间集聚的城乡空间，规划形成“三廊三带：一城三区”的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三廊”指分别沿杨林塘、七浦塘和浪港所形成的南北走向的三条东西向生态空间廊道。 “三带”分别指沿江港口发展带、沿江城市发展带以及生态农业发展带等三条面向区域的发展带。 “一城三区”是港区沿江城市发展带中重点开发建设区域。“一城”指集中建设区，是原浮桥和浏家港内主要的居住、生活以及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的空间。“三区”分别是指北部工业园区、南部绿色化工园区以及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六）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 （1）发展方向 浮桥集中建设区主要分为浮桥（港城）区域和浏家港片区两个部分，明确集中建设区主要发展方向为“北拓、西延、中提、南控”。 浮桥（港城）区域发展方向主要体现在“北拓、西延、中提”上，强化北部工业园区的空间供给，同时加强港城中心区的功能提升和品质打造：“浏家港”片区主要体现在“南控”上，在现有建设基础上整合南部绿色化工园区的发展，综合考虑南部农民拆迁安置区的建设，建设用地适度向南延伸。 （2）发展规模 规划至 2030 年，集中建设区城镇人口 25.8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控
--	--

	制在 348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35 平方米左右。 （3）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五区、四轴、多廊”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港城综合中心，是港区综合产业服务平台、商贸服务走廊、港城综合服务中心组成的港城中心综合体。 五区：是针对浮桥（港城）片和浏家港片内部功能结构形成的五个片区，分别为浮桥（港城）片内的北部先进制造业园区、浮桥（港城）生活片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和浏家港片的南部绿色生态化工园区、浏家港生活片区。 四轴：为集中建设区内特色各异的发展轴线，分别为龙江路综合发展轴、北环路创新发展轴、七浦塘多彩活力轴、长江大道宜居生活轴。 多廊：集中建设区东临长江生态基质，西靠太仓市域重大生态基质，外围生态资源丰富。本域内加强生态廊道的建设，依托水系和重大交通干线，形成浪港、北疏港高速、七浦塘、茜泾、杨林塘、塘泾河、苏昆太高速公路、339 省道、五号河等东西向廊道，将周围大生态的效应通过廊道引入到集中建设区来。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对照《太仓市浮桥镇总体规划（2017-2030）》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项目位于南部绿色生态化工园区，项目属于企业现有业务体系下开展的化工生产配套研发小试项目，与产业定位相符。 二、与《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包含浮桥镇集中建设区内：沪浮璜公路两侧的工业用地范围、龙江路以西工业用地及居住区范围、平江路-南环路-长江大道围合边界以西的居住区范围，339 省道以南的居住区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7.95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两心一带、三轴七区、多点联动”的空间结构，其中七区分别为先进制造业园区、
--	---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绿色化工园区、浮桥西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浏家港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西侧社区）、浏家港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南侧社区）、商贸服务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对照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绿色化工园区范围内，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项目属于企业现有业务体系下开展的化工生产配套研发小试项目，与产业定位相符。 三、用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 号）符合性分析 城镇开发规模：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587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1469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0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62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546 倍。 建设目标：将太仓市建成港产城一体化港口城市、绿色生态幸福宜居城市、沿江临沪开放枢纽城市。 对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 四、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 号）相符性			
表 1-2 与苏环审〔2023〕32 号相符性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新区、港区两个片区，总面积 18.92 平方公里。港区片位于太仓市浮桥镇，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北至杨林塘，西至龙江路-长江大道平行西移 300 米一线，南至虹桥路（苏昆太高速）-华苏路-东方路一线，呈横置的 L 形，总面积 11.82 平方公里。港区片内省级化工园区范围为东至长江，南至虹桥路（苏昆太高速）-石化路-华苏路-东方路（西延段），西至滨江路-滨州路-龙江路-长江大道平行西移 300 米一线，北至杨林塘，呈横置的 L 形，面积 9.2 平方公里。新区片位于太仓主城区内，规划范围即为国家核准范围，东至常胜路、南至新浏河、西至太平路、北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隶属于太仓港区化工园区	符合

		至郑和路，总面积7.1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	新区规划重点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港区规划重点发展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化工新材料、大健康医药等3大类产业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与港区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应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边界和空间布局，有序退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有序推进港区不符合产业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退出。禁止开发利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化工园区边界500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港区西南侧距离居民区较近的区域应布局危险等级低的产业，减少危险品储存量，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太仓港区化工园区，项目用地性质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占用绿地及水域等生态空间区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满足生态准入要求。	符合
	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减排措施，强化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及异味气体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理。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长江、杨林塘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新塘河、新浏河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随塘河、六里塘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加快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	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报批时严格按照港区总量管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控制总量批复要求，不超过许可排放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在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内。	符合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	本项目符合港区内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产业定位属于港区主导产业。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六里塘；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	符合

		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水、废气按照行业、地方标准要求从严执行，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满足《报告书》中的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紧靠国家、地方的减排降耗等政策要求。	
	生态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推动企业节约用水，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加快园区雨水排口远程闸控建设，推动化工企业安装废水特征因子在线监控，实施含磷废水规范化整治。加快港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 年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处理厂工艺改造。加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管控和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规划近期推进国能太仓发电、中化蓝天、中化环保、中蓝环保等废水零排放改造工程，泛能拓颜料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完成港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远期建设工业废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设施，开发区整体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28%。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运营过程中积极采取节水措施。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六里塘，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	符合
	海洋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根据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发现的特征污染物超标情况，组织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排查污染源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开发区建设完善“一园一档”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提高特征污染物、化学品、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信息报送完整率，提高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本报告要求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的常规监测，并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符合

	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完善事故废水截污回流系统和应急闸坝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根据开发区环境风险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三级风险防控验证性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本企业应急资源能力与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关注环境风险管控，建立与园区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32 号）的相关内容要求。 五、与《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的厂房从事研发活动，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于 2021 年 8 月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投资创立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即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厂区），根据《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区域规划概要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功能布局 建设规模：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总建设投资约 7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966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06.4 平方米，园区内部设有一栋 2+4 层厂房。 功能布局：创新中心厂房 1~3 层入驻研发企业，4 层为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服务平台。 （二）产业定位 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产业定位：先进材料、新材料、大健康医药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入驻企业研发规模为小试。 （1）先进材料			

	先进材料是指那些在性能、结构和形态等方面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的材料，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能源等领域。 ①先进高分子材料：丁基橡胶等特种橡胶及专用助剂、聚酰胺等工程塑料及制品、电池隔膜、光学功能薄膜、特种分离膜及组件、环境友好型涂料以及功能性化学品等先进高分子材料的制备技术、性能及其应用研发。 ②先进复合材料：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树脂基、陶瓷基复合材料制品，高端玻璃增强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金属基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性能及其应用研发。 （2）新材料 新材料是指通过新设计、新技术、新装备等的综合开发应用，制备出具有先进性能或特殊功能的关键材料。 ①电子化工材料：光刻胶、蚀刻液、基板、光致抗蚀剂、电镀化学品、封装材料、高纯试剂、清洗前掺杂剂、酸及腐蚀剂、电子专用胶黏剂及辅助材料等电子化工材料的新型配方的研发及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②前沿新材料：纳米粉体材料、石墨烯、超导材料及原料、生物材料及制品、智能材料等产品前沿新材料研发。 （3）大健康医药 结合太仓港区生物医药、日化大健康产业定位，为大健康医药产业提供研发空间。 ①生物医药：包括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酶工程、生物芯片技术和生物信息技术为主的研发方向；推进生物药、新型化药、现代中药、医工材料等的研发；结合现代生命科学和制药科学研究生产新药物。 ②日用化学品大健康：支持保健、护理等优势大健康产业发展，为洗涤剂、消毒剂、增白剂、表活剂等日用化学品提供研发空间。 （三）基础设施规划
--	--

	(1) 给水 创新中心所在区域规划给水由太仓市域给水管网提供，长江水为水源，第二水厂（浪港水厂）与浏河水厂联网供应区域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 生活及工业给水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供水干管采用内衬塑钢管，管道的工作压力 20MP。屋顶消防水箱给水进水由增压给水系统供给。 (2) 排水 创新中心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园区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道。 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工业废水经收集后近期托运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供电 由创新中心配电房，采用 YJV22 铠装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引至车间配电柜，三相四线 380/220V 供电。 (4) 通排风 ①车间通排风 卫生间设机械排风，排风量按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h 计算；电梯机房设机械排风，排风量按换气次数不小于 10 次/h 计算，门窗自然补风；车间满足自然通风要求。 ②实验室通排风 入驻企业实验室内的通排风由建设单位自行设计，从事易挥发物质的实验室，室内空气均应保持负压，并设置通风柜、排风设备等，根据污染物特性，选择合适的废气治理设施，将大气污染物净化后排出室外。 (5) 固废贮存 ①危废贮存
--	---

	创新中心规划在现有厂房 2 层建设 32m² 危废仓库，入园企业依托公共危废仓库进行储存。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入驻企业在租用车间内合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6）危化品储存 入驻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自行设置防爆柜。 （7）气体管道 入驻企业根据各类气体使用情况，自行设置气体管道。 （8）环境风险防范 创新中心厂房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闸门，建设公共应急事故池，入驻企业依托创新中心截留措施，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标准厂房内，隶属于长三角先进材料中心。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属于新材料的研发，符合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定位；本项目给排水、供电等均依托园区内现有，固体废物储存、原辅材料储存为本项目自行建设储存，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园区内产业发展定位与规划。 六、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 太仓市在区域统筹协调上，逐步构建“东西支撑、南北对接、廊带赋能”空间格局。向东，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向西，打
--	---

	造苏州市域一体化发展样板；向南，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加快构建“5+1”铁路网络，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向北，打造苏州跨江融合发展“桥头堡”。在廊带赋能上，发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和娄江科创文化走廊双轴交汇优势，推动创新主体形成聚合效应。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西路 26-1 号厂房内，对照《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图、《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5、附图 6。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产品，不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最近距离约0.19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最近距离约7.70km。 根据《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生态空间管控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优化调整为：杨林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两岸各20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20米；南六尺塘至G346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346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10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20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20米；岳鹿线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0天，优良率为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
--	---

	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数据表明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浓度限值，NO₂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5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	---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为区域变电站，水厂供水能力和变电站供电能力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相符性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优先引入类项目</td><td> （1）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产业：①油脂化工：发展脂肪胺等潜力产品，综合利用副产甘油，并延伸生产 1,3-丙二醇，助力高性能聚酯纤维 PTT 领域发展。②胶粘剂：发展酚醛树脂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共聚聚酯类胶粘剂、共聚酰胺类胶粘剂等高端产品。③表面活性剂：发展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腰果酚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烯基磺酸盐、甜菜碱型两性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类表面活性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④润滑油添加剂：发展高品质的降凝剂、防腐防锈剂、油性剂/摩擦改进剂、抗磨剂、极压剂、抗泡剂、乳化剂、密闭剂、染色剂和气味掩盖剂等产品。 （2）化工新材料产业：①合成材料助剂：发展高端聚氨酯材料用发泡剂、匀泡剂、交联剂、用于复合材料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等。②硅材料：发展有机硅下游产品，发展配套的有机硅下游新品种。③氟材料：发展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膜级和粘合剂级聚偏氟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高速挤出级聚全氟乙丙烯树脂、四丙氟橡胶、全氟醚橡胶 </td><td>本项目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类型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属于优先引入类型项目中化工新材料产业。</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产业：①油脂化工：发展脂肪胺等潜力产品，综合利用副产甘油，并延伸生产 1,3-丙二醇，助力高性能聚酯纤维 PTT 领域发展。②胶粘剂：发展酚醛树脂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共聚聚酯类胶粘剂、共聚酰胺类胶粘剂等高端产品。③表面活性剂：发展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腰果酚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烯基磺酸盐、甜菜碱型两性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类表面活性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④润滑油添加剂：发展高品质的降凝剂、防腐防锈剂、油性剂/摩擦改进剂、抗磨剂、极压剂、抗泡剂、乳化剂、密闭剂、染色剂和气味掩盖剂等产品。 （2）化工新材料产业：①合成材料助剂：发展高端聚氨酯材料用发泡剂、匀泡剂、交联剂、用于复合材料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等。②硅材料：发展有机硅下游产品，发展配套的有机硅下游新品种。③氟材料：发展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膜级和粘合剂级聚偏氟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高速挤出级聚全氟乙丙烯树脂、四丙氟橡胶、全氟醚橡胶	本项目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类型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属于优先引入类型项目中化工新材料产业。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产业：①油脂化工：发展脂肪胺等潜力产品，综合利用副产甘油，并延伸生产 1,3-丙二醇，助力高性能聚酯纤维 PTT 领域发展。②胶粘剂：发展酚醛树脂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共聚聚酯类胶粘剂、共聚酰胺类胶粘剂等高端产品。③表面活性剂：发展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腰果酚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烯基磺酸盐、甜菜碱型两性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类表面活性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④润滑油添加剂：发展高品质的降凝剂、防腐防锈剂、油性剂/摩擦改进剂、抗磨剂、极压剂、抗泡剂、乳化剂、密闭剂、染色剂和气味掩盖剂等产品。 （2）化工新材料产业：①合成材料助剂：发展高端聚氨酯材料用发泡剂、匀泡剂、交联剂、用于复合材料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等。②硅材料：发展有机硅下游产品，发展配套的有机硅下游新品种。③氟材料：发展可熔性聚四氟乙烯、膜级和粘合剂级聚偏氟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高速挤出级聚全氟乙丙烯树脂、四丙氟橡胶、全氟醚橡胶	本项目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类型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属于优先引入类型项目中化工新材料产业。	相符						

	等品种。④工程塑料：发展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醚醚酮、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等特种工程塑料。 ⑤聚氨酯及其原料：发展车用聚氨酯材料、高端聚氨酯涂料及其固化剂、水性聚氨酯材料等产品门类。 (3)大健康医药产业：①抗体药物领域：发展肿瘤、免疫系统、血液疾病的单抗、双抗、抗体偶联药物。 ②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领域：发展新一代重组胰岛素、重组凝血因子、酶替代重组蛋白药物，以及多肽疫苗、抗肿瘤多肽、细胞因子模拟肽等创新型多肽药物。 ③新型疫苗领域：发展治疗性疫苗、新冠病毒疫苗、流感疫苗、艾滋病疫苗等重大疾病疫苗和检测试剂及配套材料。 ④基因及细胞治疗领域：发展一批以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 (CAR-T) 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以及核糖核酸 (RNA) 干扰等基因治疗药物。 ⑤化学创新药领域：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类疾病、内分泌类疾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肾病、消化道疾病等疾病的创新药物。 ⑥医药保健领域：发展医药和营养强化保健用系列核苷酸、维生素、透明质酸、系列药用氨基酸、胶原蛋白等产品。		
限制引入类项目	(1) 化工园区范围向外 500 米的环境影响区，限制引入溶剂使用种类多、使用量大、易产生异味影响的污染影响类项目，优先选择安全风险低、污染物排放小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 (2) 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 (3) 入园项目限制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和 (第二批) 中的化学品，鼓励使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原料替代，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4) 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 (5) 限制新建氟化氢 (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 (有机硅配套除外) 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 (PFOA)，六氟化硫 (SF₆，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 (其余为淘汰类) 生产装置。 (6) 限制引入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 (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 生产装置，	本项目位于化工园区，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类型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不属于上述限制引入类型项目，不涉及限制、禁止的行为。	相符

	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禁止引入类项目	(1) 禁止新建投资额低于 10 亿元的化工项目，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染料的中间体化工项目，不新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含化学合成类和物理复配类）。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 (3)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4) 禁止建设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5) 禁止建设、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6) 禁止建设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本项目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类型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不属于化工、农药化学、高 VOCs 涂料等禁止引入类生产建设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管控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相符
	开发区（新区片）规划水域面积 34.78hm ² ，生态绿地 64.38hm ² ，开发区（港区片）规划水域面积 46.46hm ² ，生态绿地 121.23hm ²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规划的水域、生态绿地区域内	相符
	在靠近居民点的开发区边界规划建设 50 米空间防护带。	本项目以租赁区域边界外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要求。	相符
污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	相符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六里塘、新塘河、随塘河、杨林塘、长江、新浏河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 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所在厂房已设置防腐防渗地面。在采取相关的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区域超标污染物烟粉尘排放管控,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在太仓市范围内实现区域削减替代。		相符
	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含电厂)近期:二氧化硫小于1225.87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702.17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289.94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874.18吨/年,细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44.97吨/年,硫酸雾排放量小于0.24吨/年,氯化氢排放量小于24.88吨/年,氟化物排放量小于3.73吨/年,氨排放量小于6.66吨/年,硫化氢排放量小于1.25吨/年,甲苯排放量小于8.14吨/年,苯排放量小于12.22吨/年,苯乙烯排放量小于3.26吨/年,甲醛排放量小于0.59吨/年,氯气排放量小于0.87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1220.22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691.59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293.53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868.71吨/年,细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46.77吨/年,硫酸雾排放量小于4.90吨/年,氯化氢排放量小于25.25吨/年,氟化物排放量小于3.84吨/年,氨排放量小于6.78吨/年,硫化氢排放量小于1.26吨/年,甲苯排放量小于8.26吨/年,苯排放量小于12.65吨/年,苯乙烯排放量小于3.39吨/年,甲醛排放量小于0.44吨/年,氯气排放量小于0.91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较小项目严格按照区域总量管控要求,运营过程中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总量要求。	相符
	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含电厂)近期:二氧化硫小于283.57吨/年,氮氧化物小于269.19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244.09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874.18吨/年,细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22.04吨/年,硫酸雾排放量小于5.02吨/年,氯化氢排放量小于24.88吨/年,氟化物排放量小于3.73吨/年,氨排放量小于6.66吨/年,硫化氢排放量小于1.25吨/年,甲苯排放量小于8.14吨/年,苯排放量小于12.22吨/年,苯乙烯排放量小于3.26吨/年,甲醛排放量小于0.59吨/年,氯气排放量小于0.87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277.92吨/年,氮氧化物小于258.61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247.68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868.71吨/年,细颗粒物排放量小于123.84吨/年,硫酸雾排放量小于4.90吨/年,氯化氢排放量小		相符

		于 25.25 吨/年，氟化物排放量小于 3.84 吨/年，氨排放量小于 6.78 吨/年，硫化氢排放量小于 1.26 吨/年，甲苯排放量小于 8.26 吨/年，苯排放量小于 12.65 吨/年，苯乙烯排放量小于 3.39 吨/年，甲醛排放量小于 0.44 吨/年，氯气排放量小于 0.91 吨/年		相符
		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394.9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34.22 吨/年，总氮小于 120.3 吨/年，总磷小于 4.04 吨/年，SS 小于 160.9 吨/年，石油类小于 14.09 吨/年，硫化物小于 2.33 吨/年，氟化物小于 37.22 吨/年，总氰化物小于 0.93 吨/年，挥发酚小于 2.33 吨/年，苯胺类小于 2.33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287.92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23.58 吨/年，总氮小于 88.68 吨/年，总磷小于 2.97 吨/年，SS 小于 120.77 吨/年，石油类小于 7.85 吨/年，硫化物小于 1.31 吨/年，氟化物小于 20.92 吨/年，总氰化物小于 0.52 吨/年，挥发酚小于 1.31 吨/年，苯胺类小于 1.31 吨/年。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产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2）禁止建设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5）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6）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本报告要求进行废气、废水及噪声的常规监测，并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关注环境风险管控，建立与园区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相符

	(7) 严格禁止在港区排放舱底水、洗舱水。进行作业时,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水体, 以免对下游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符合江苏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管理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具体细则条款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排污口, 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流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也不在岸线保留区;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污口, 不新增、扩大排污口。</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排污口, 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流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也不在岸线保留区;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污口, 不新增、扩大排污口。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排污口, 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流岸线。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也不在岸线保留区;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排污口, 不新增、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相符

⑤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空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	1.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控制度的要求。 2.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大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	1.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

	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响应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 50.16 吨/年，用电量为 0.5 万度/年。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

		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排放的废水接管污水处理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用水，相符。
⑥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6-1号，属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港口开发区化工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2) 本项目要建立以浮桥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	(1)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 50.16 吨/年,用电量为 0.5 万度/年。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8 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管控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相关管控要求。
	(2) 开发区（新区片）规划水域面积 34.78hm ² ，生态绿地 64.38hm ² ，开发区（港区片）规划水域面积 46.46hm ² ，生态绿地 121.23hm ²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开发区（港区片）规划水域和生态绿地开展建设活动。
	(3) 化工园区边界 500 米防护距离不得布局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在创业园区内邻近规划居住区布置一些轻污染项目或无污染项目产业过渡带，同时辅以生态绿化。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均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4) 严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
	(5) 优先引入：1、高端润滑油及添加剂产业①油脂化工：发展脂肪胺等潜力产品，综合利用副产甘油，并延伸生产 1,3-丙二醇，助力高性能聚酯纤维 PTT 领域发展。②胶粘剂：发展酚醛树脂胶粘剂、丙烯酸酯类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共聚聚酯类胶粘剂、共聚酰胺类胶粘剂等高端产品。③表面活性剂：发展氨基酸表面活性剂、腰果酚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脂肪酸甲酯磺酸盐、烯基磺酸盐、甜菜碱型两性表面活性剂、烷基糖苷类表面活性剂等绿色表面活性剂产品。④润滑油添加剂：发展高品质的降凝剂、防腐防锈剂、油性剂/摩擦改进剂、抗磨剂、极压剂、抗泡剂、乳化剂、密闭剂、染色剂和气味掩盖剂等产品。2、化工新材料产业①合成材料助剂：发展高端聚氨酯材料用发泡剂、匀泡剂、交联剂、用于复合材料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等。②硅材料：发展有机硅下游产品，发展配套的有机硅下游新品种。③氟材料：发展可溶性聚四氟乙烯、膜级和粘合剂级聚偏氟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高速挤出级聚全氟乙丙烯树脂、四丙氟橡胶、全氟醚橡胶等品种。④工程塑料：发展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醚醚酮、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等特种工程塑料。⑤		本项目是“[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类型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类行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聚氨酯及其原料：发展车用聚氨酯材料、高端聚氨酯涂料及其固化剂、水性聚氨酯材料等产品门类。3、大健康医药产业①抗体药物领域：发展肿瘤、免疫系统、血液疾病的单抗、双抗、抗体偶联药物。②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领域：发展新一代重组胰岛素、重组凝血因子、酶替代重组蛋白药物，以及多肽疫苗、抗肿瘤多肽、细胞因子模拟肽等创新型多肽药物。③新型疫苗领域：发展治疗性疫苗、新冠病毒疫苗、流感疫苗、艾滋病疫苗等重大疾病疫苗和检测试剂及配套材料。④基因及细胞治疗领域：发展一批以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CAR-T）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治疗以及核糖核酸（RNA）干扰等基因治疗药物。⑤化学创新药领域：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类疾病、内分泌类疾病、精神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菌感染、病毒感染、肾病、消化道疾病等疾病的创新药物。⑥医药保健领域：发展医药和营养强化保健用系列核苷酸、维生素、透明质酸、系列药用氨基酸、胶原蛋白等产品。	
	（6）禁止引入：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2、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3、禁止建设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4、禁止建设、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5、禁止建设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本项目是“[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类型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的项目
	（7）限制引入：1、化工园区范围向外 500 米的环境影响区，限制引入溶剂使用种类多、使用量大、易产生异味影响的污染影响类项目，优先选择安全风险低、污染物排放小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2、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3、入园项目限制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和（第二批）中的化学品，鼓励使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原料替代，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排放。4、新增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生产项目。5、限制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本项目“[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业类型项目，主要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的项目

	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没有副产三氟甲烷配套处置设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产装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其余为淘汰类）、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₆，高纯级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环十二烷（其余为淘汰类）生产装置。6、限制引入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①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②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③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④太仓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标准及《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2）环境质量：①2025 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达到 25、144、28 微克/立方米。②长江、杨林塘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新塘河、新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其他水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 （3）排污总量：①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含电厂近期：二氧化硫 1225.87 吨/年，氮氧化物 1702.17 吨/年，烟尘 289.94 吨/年，VOCs874.18 吨/年（无组织 42093 吨），细颗粒物 144.97 吨/年，硫酸雾 5.02 吨/年，氯化氢 24.88 吨/年，氟化物 3.73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220.22 吨/年，氮氧化物 1691.59 吨/年，烟尘 293.53 吨/年，VOCs868.71 吨/年（无组织 42093 吨/年），细颗粒物 146.77 吨/年，硫酸雾 4.90 吨/年，氯化氢 25.25 吨/年，氟化物 3.84 吨/年。②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含电厂近期：二氧化硫 283.57 吨/年，氮氧化物 269.19 吨/年，烟尘 244.09 吨/年，VOCs874.18 吨/年（无组织 42093 吨），细颗粒物 122.04 吨/年，硫酸雾 5.02 吨/年，氯化氢 24.88 吨/年，氟化物 3.73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277.92 吨/年，氮氧化物 25861 吨/年，烟尘 247.68 吨/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满足地方及行业相关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改变周围水体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厂房已设置防腐防渗地面。在采取相关的措施之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0171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较小，项目严格按照区域总量管控要求，运营过程中不超过主管部门

	年，VOCs868.71 吨/年（无组织 42093 吨/年），细颗粒物 123.84 吨/年，硫酸雾 4.90 吨/年，氯化氢 25.25 吨/年，氟化物 3.84 吨/年。③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 394.9 吨/年，氨氮 34.22 吨/年，总氮 120.3 吨/年，总磷 4.04 吨/年，SS160.9 吨/年，石油类 14.09 吨/年，硫化物 2.33 吨/年，氟化物 37.22 吨/年，总氰化物 0.93 吨/年，挥发酚 2.33 吨/年，苯胺类 2.33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 287.92 吨/年，氨氮排 23.58 吨/年，总氮 88.68 吨/年，总磷 2.97 吨/年，SS120.77 吨/年，石油类 7.85 吨/年，硫化物 1.31 吨/年，氟化物 20.92 吨/年，总氰化物 0.52 吨/年，挥发酚 1.31 吨/年，苯胺类 1.31 吨/年。	批复的总量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本环评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并规范建设相应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2）禁止建设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4）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
	（5）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配合产业园建设相应防护设施。
	（6）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智慧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完成后，建立隐患排查、应急预案机制，并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等。
	（7）严格禁止在港区排放舱底水、洗舱水。进行作业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废弃物污染水体，以免对下游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符合江苏省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有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管理要求。	
	(1) 化工园区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取水量 2025 年不高于 3 立方米/万元,2030 年不高于 2.8 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2) 化工园区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 2025 年不高于 0.68 吨标煤/万元,2030 年不高于 0.6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3) 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891.9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上线 1756.72 公顷,工业用地上线 721.41 公顷。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4) 中水回用率 2025 年不低于 9%, 2030 年不低于 28%。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5) 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需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等加热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禁止生产项目,符合要求。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无含氮、磷废水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处理，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为，符合条文要求。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试行）的函》	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试行）的函》（苏太办〔2023〕30 号）中附件 4“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指南”“涉磷企业”指“将所涉及液体原辅料总磷含量$\geq 0.05\text{mg/L}$或固体原辅料总磷含量$\geq 50\text{ mg/kg}$的企业定义为涉磷企业”	对照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本项目无涉磷成分，不属于涉磷企业
4.与实验室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0 与实验室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455-2023）	
实验室单位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排出室外的有机、无机废气应符合 GB14554 和 DB32/4041 的规定（国家或地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实验室废气已作规定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48 号）	
一、明确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 （一）强化信息申报。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教学、研究、开发和检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等实验室产生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废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各产废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照环评审批文件，结合教学科研实际，理清产废环节，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包装方式、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置等情况，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二）加强源头分类。各产废单位要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 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分类工作，建设规范且满足防渗防漏需求的贮存设施。要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制定内部收集流程、分类判定方法和包装标签要求以及相应的台账记录体系；分类应遵循安全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原则，满足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的需要。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依法委托处置。对长期贮存的实验室废物，各产废单位应尽快摸清底数，检测理化性质明确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三）落实“三化”措施。各产废单位应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支持产废单位购置设备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净化和达标处理，切实减轻实验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鼓励各级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检测机构在申请项目经费时，专门列支实验室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处置费用。	1. 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基础信息管理，并登录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建设单位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试验原料减少闲置或报废量；鼓励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避免资源浪费。
二、规范收集途径，推进能力建设 （一）完善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实验室危险废物具有种类多、单一品种数量少、产生情况变化大等特征，存在处置途径窄、运输成本高等问题。各地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积极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集试点工作，科学确定试点单位，畅通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途径。省环保集团应充分发挥综合优势，积极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的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各产废单位除自行委托处置外，也可委托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并如实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做好交接记录。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健全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落实规范化收集工作要求，确保合法合规运输处置；要保留与产废单位间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记录凭据，如实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营记录情况。 （二）发挥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服务功能。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实验室所在行业管理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应积极发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废物收集处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统筹协调，按需开展收集转移活动，变独立分散收集处置为多家集中收集处置；通过授权或委托等方式，代表成员单位开展收集处置商务谈判，探索实验室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处置模式；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废物收集处置工作。 （三）加快推进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的原则，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实验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江苏省《实验室危废环境管理指南》		
二、分类管理	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废弃危险化学品、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三大类。实验室危险废物只能归于具体某一类，混合多种有害成分的危险废物按照附件 1 自上而下的顺序确定类别。	本项目实验室危废主要为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两大类。
三、包装管理	（一）用于盛放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二）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三）具有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经预处理，消除反应性后方可投入容器或包装物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投入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 （四）液态废物使用的塑料容器应符合《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GB18191-2008）要求，盛装不宜过满，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适当空间。 （五）固态废物包装前应不含残留液体，包装物应具有一定强度且可封闭。破碎玻璃器皿、针头等应存放于锐器盒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固态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存放。 （六）废弃试剂瓶（含空瓶）应瓶口朝上码放于满足相应强度且可封闭的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磕碰，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项目无废气危险化学品、不具有反应性危险废物。液态危废、固态废物使用符合文件要求的吨桶进行盛装，固态废物中无残留液态，废试剂瓶按照要求存放，并在容器外部标注朝上的方向标识。
四、	（一）一般要求	1.项目按照要求设

	贮存管理 1.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设置贮存点，贮存库和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实验室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分类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材料接触。 3.贮存库、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或贮存点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或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5.实验室产生的危险特性不明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危险特性判定或鉴别，并经预处理稳定化后方可在贮存设施或场所内贮存。 6.贮存点、贮存库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渗漏措施、标签标识、存放期限、投放记录表（附件2）、管理台账等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7.贮存库和实验室外部贮存点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8.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消防、卫生健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置危废贮存库。 2.项目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分类存储。 3.项目危废贮存库将按照要求设置标志。 4.项目无废弃危险化学品。 5.项目无危险特性不明的废弃化学品。 6.设置专人管理贮存库，按照要求每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7.贮存库内外部均按照要求设置监控，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3个月。 8.将按照要求建设实验室危险废物贮存库。
	(二) 贮存点要求	项目不涉及
	(三) 贮存库要求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时应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隔离。 2.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他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不相容危险废物不得共用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贮存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含无组织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	1.项目贮存库内划分贮存分区，之间采用隔板间隔离。 2.项目试验废液贮存装置配备有防泄漏托盘。 3.贮存库内贮存的试验废液中挥发性物质在使用时已挥发，仅有少量残留，采用密闭装置存储，贮存库设置排风装置，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五、转运管理	(一)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点收集后，应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规范贮存或者转移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二) 实验室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应至少2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并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收集和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1.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每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存储于危废贮存库中。 2.项目危险废物在内部转运时，将安

	（三）实验室内部收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使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运输工具，车内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四）实验室危险废物转运前应提前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需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五）实验室危险废物运输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时应符合 HJ2025-2012 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运输前固体废物可使用带封口且有内衬的吨袋进行二次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时，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不得混放包装；危险化学品需单独包装并符合安全要求。二次包装标签应符合 HJ1276-2022 中包装识别标签要求。	排不低于 2 名实验室管理人员参与转运。收运危废使用板车，车内设置防泄漏托盘并配备应急物资，设置固定路线转移危废，路线避开人员聚集地，转运人员佩戴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 3.项目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输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危废涉及二次包装时将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并设置标识。
管理责任	（一）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是环境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 （二）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至少明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各实验室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三）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内申报有关信息或纳入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验室外部贮存点需配备专人管理，并以实验室为单位做好台账记录。鼓励使用物联网技术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进行实时记录。 （四）应加强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定期对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和参与实验活动的学员、研究技术人员、业务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五）实验室产生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时，还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按照其规定的方式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产生废弃医用麻醉药品时，应当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报损申请，并在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销毁，残留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产生废弃兽用麻醉药品时，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运输、贮存、处置。	1.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投放、暂存、收运、贮存及委托处置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信息公开、事故报告等制度。 2.项目设置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管理、监督工作。 3.项目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内申报有关信息。 4.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培训作，并做好记录。 5.项目无废弃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无废弃麻醉品。
5.与《关于印发江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推进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产品一般配比比例，挥发性原料占比较小，主要成分为水，本项目研发的电子胶粘剂属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低VOCs胶粘剂，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10.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了十大任务：一是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二是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三是强化PM_{2.5}和O₃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四是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五是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六是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七是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八是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九是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十是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项目不使用高VOCs原料，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因
--	--

	此，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欧姆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防湿剂、胶粘剂正在向满足特定物理性能和工艺要求的方向深度发展，市场规模高速扩张，半导体封装、智能终端、新能源与交通等领域需求强劲，中国作为其最大消费市场，但高端领域国产化率低，替代空间巨大。随着下游电子产业的升级，电子防湿剂、胶粘剂的研发前景及机会存在于高性能化、精细化和国产替代之中，欧姆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立志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领先者，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租赁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研发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6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从事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的研发小试，研发在高温高湿下老化性能更好的电子防湿剂和耐高温的胶粘剂，形成专利后委托生产逐步打破国外在高端市场的垄断，实现供应链自主，目前项目处于规划阶段，已招聘一定数量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实验人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
------	--

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实验室	电子防湿剂	100kg	800	--
	电子胶粘剂	100kg		低 VOCs 胶粘剂

注：项目研发电子胶粘剂中挥发性原料每次仅占 1-2%，属于低 VOCs 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

相关技术标准：《环境试验。第 2-30 部分：试验。试验 Db：循环湿热试验》（IEC 60068-2-30:2005），《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的测定（刚性材料对刚性材料）》（GB/T 7124-2008），《胶粘剂粘度的测定 单圆筒旋转粘度计法》（GB/T 2794-201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第 1 部分：试验基材的规定》（GB/T 13477.1-2002），《色漆和清漆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GB/T 1771-2007），《湿度敏感表面贴装元器件的包装、运输、处理和使用标准》（IPC/JEDEC J-STD-033B），《潮湿及静电敏感电子元器件用防静电包装组件通用技术规范》（T/ESD 3005—2025）等

应用情形与市场前景：

电子防湿剂：公司目前主要在努力将电子防湿剂导入一家全球知名的电容器生产商。车规级和军工级的电容器对高温高湿双 85 老化性能有极高的要求。本项目客户提供了创新的材料，结合客户的工艺，并提供了创新的应用和解决方案，目前已经通过了客户的三轮性能验证。后续会将产品应用拓展至电子元器件（如电容，电阻，电感等）领域，随着市场的推广，将提高整个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品水平，拓宽行业的应用。随着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应用逐渐扩大，以及消费电子对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成长为这个细分领域的领先者。

电子胶粘剂：随着近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航空、航天、电子、汽车和机械制造等技术领域对胶粘剂耐高温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在电机中，磁钢需要被牢固地粘接在转子铁芯上。这个粘接点面临着极其严苛的挑战：电机转子高速旋转时，磁钢会

受到巨大的离心力。胶粘剂必须提供极高的剪切强度和抗剥离强度；电机运行时，内外部会产生大量的热量，高温环境磁钢和胶粘剂的工作温度可能长期处于120-180° C，峰值甚至可能超过200° C；加上电机不断启停、变速，导致胶粘剂层经历反复的“加热-冷却”循环。普通胶粘剂会在此过程中老化、脆化，导致性能下降甚至失效。而本项目为客户提供了新型耐高温电子胶粘剂，配合客户的现场工艺，解决客户的难题。当前耐高温电子胶黏剂已经初步通过客户的验证。

每批次研发时间约1天，每批次单独电子防湿剂约2kg或电子胶粘剂约2kg，年研发100天，则研发样品约200kg，经检测设备检测水分含量、黏度等物理性能后包装为1kg/瓶的样品交由客户打样测试。实验室通过制备实验深入研究高分子化学反应机理，例如温度及原料比例对产品的影响，以更好地提升产品的黏结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等关键性能。

三、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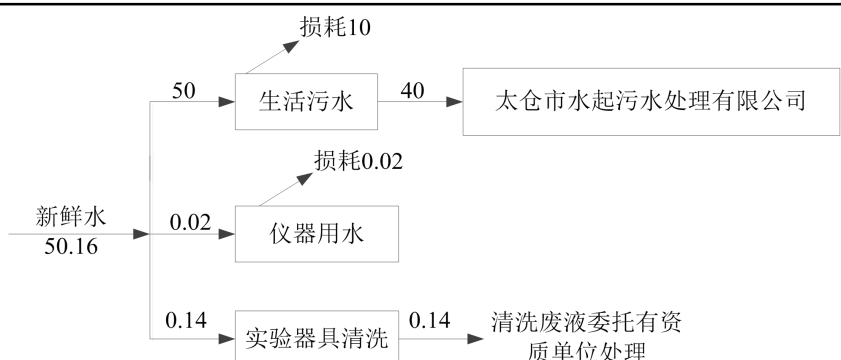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69m ²		租赁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m ²		原料贮存于化学品柜，依托实验室，样品研发当天交由客户打样测试，实验室不贮存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50.16t/a		市政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0.5 万 kWh/a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其他	厂房已设置空调系统设施、送排风系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实验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5m ²		新建，实验室南侧，收集后外售
	危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5m ²		新建，实验室南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新建，环卫部门处置
环境	雨水排口阀门	已设置雨水排口阀门		依托厂区现有

风险防范设施	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 100m ³ 废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依托厂区现有				
四、主要设备单元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10L油浴锅	DF-101T-15	4	电子防湿剂			
2	1L油浴锅	LC-OB-5L	2				
3	电动搅拌器	LC-ES-60SH 容积5L	2				
4	水接触角测量仪	--	1				
5	膜厚仪	CT100	1				
6	水分仪	Metrohm 915	1				
7	5L旋转蒸发仪（含水泵，制冷机）	LC-RE-501	1	电子胶粘剂			
8	行星式重力搅拌机	VM300SA3 容积5L	1				
9	旋转粘度计	--	2				
10	万能材料试验机	WDW-10	1				
11	鼓风干燥箱	LC-101-2B	1	通用			
12	冰柜	BD/BC-203KMD(E)	1				
13	密度计	MDJ-600G	1				
14	通风橱	/	2				
15	电子天平	FA2204N/FA224C	2				
16	蠕动泵	LC-TFP-DG61	2				
17	电热板	LC-DB-XDA	1				
18	气相色谱仪	Trace 1600	1				
19	红外光谱仪	Nicolet Summit X	1				
20	硬度计	HTS-800A	1				
21	试剂柜	PP	2				
22	实验器皿	烧杯、烧瓶、抽滤瓶等	3				
五、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及燃料信息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运输与来源	备注
1	改性聚有机硅氧烷	99%有机硅氧烷	20kg	5kg	5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电子防湿剂
2	改性有机硅树脂	99%有机硅树脂	20kg	5kg	6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3	丙烯酸改性有机聚硅氧烷	99%有机聚硅氧烷	20kg	5kg	7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4	全氟己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99%全氟己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10kg	10kg	8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5	二[2-（甲基丙烯酰氧基）乙基]磷酸酯	99%二[2-（甲基丙烯酰氧基）乙基]磷酸酯	10kg	10kg	9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6	1,3-双（三氟甲基）苯	99%1,3-双（三氟甲基）苯	25kg	25kg	10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7	全氟丁基乙醚	99%全氟丁基乙醚	50kg	50kg	11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8	高纯氮气	--	2 瓶	2 瓶	12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9	导热油	硅油	25kg	25kg	25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10	纯水	--	50kg	25kg	25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11	环氧树脂	99%环氧树脂	20kg	10kg	13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电子胶粘剂
	12	双氰胺	99%双氰胺	5kg	5kg	14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13	有机脲促进剂	97%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5kg	5kg	15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14	氧化铝	99%氧化铝	30kg	5kg	16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15	氮化铝	99%氮化铝	30kg	5kg	17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16	二氧化硅	99%二氧化硅	5kg	5kg	18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17	气相二氧化硅	99%二氧化硅	5kg	5kg	19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18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99%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10kg	5kg	20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19	纯水	--	45kg	25kg	25kg/桶 试剂柜	汽运、国产	
	20	包装瓶	玻璃	200 个	20 个	原料区	汽运、国产	样品包装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改性聚有机硅氧烷		又名长链烷基硅油，外观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粘度范围 100-5000 mPa·s（25℃），闪点 ≥215℃，折光率 1.426-1.430。				--	--	
改性有机硅树脂		无色至微黄透明液体，是一种通过与其他有机树脂（如酚醛、聚酯、环氧树脂）或干性油处理，或通过共缩聚而成的网状结构共聚物。其成膜后具有硬度高、附着力较强、透明性较好的特点，常用作耐				--	--	

	温、防护涂料。相对密度（25%）：0.960—1.000。		
丙烯酸改性聚硅氧烷	是一种有机硅硅氧烷低聚物，黏度较低。提高涂料的耐水性、耐盐雾性、耐介质性。	--	--
全氟己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71℃，熔点：-33.39℃，广泛应用于纺织，涂料及含氟表面活性剂领域。	--	--
二[2-（甲基丙烯酰氧基）乙基]磷酸酯	无色至黄色液体，密度：约为 1.25 g/cm ³ ，闪点：218.8℃，能显著提升材料对玻璃、金属、石材、陶瓷等无机材料的表面附着力与黏结强度，并具有低色度、低气味、耐酸碱、耐水性好、低收缩率等特点。	--	--
1,3-双（三氟甲基）苯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34.7℃，沸点：115.8℃，相对密度 1.394，闪点 26.1℃，易溶于有机溶剂，几乎不溶于水。	易燃	有毒
全氟丁基乙醚	无色液体，在常温下具有较低的挥发性，密度：1.428g/mL，熔点：-138℃，沸点：76℃，对酸、碱和氧化剂不敏感。它在大部分有机溶剂中溶解性较好，且不易与其他化合物发生反应。	不燃	无毒
导热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	--
环氧树脂	黄色至琥珀色透明黏性液体（或固体），密度：1.17g/cm ³ ，熔点：40-44℃，沸点：210℃，易溶于酮类、糖类、苯、甲苯、二烷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醇和乙醚。	--	--
双氰胺	白色菱形结晶性粉末，相对密度：1.400。熔点：207~209℃。稍溶于水和乙醇，难溶于醚和苯。干燥的双氰胺性质稳定。	不燃	--
有机脲促进剂	浅黄色或灰白色粉末/颗粒，初熔点（°C）≥ 98.0，加工产品拉伸强度、定伸应力、硬度、耐磨性等综合物理机械性能都非常出色。	--	--
氧化铝	白色粉末，密度为 3.9~4.0g/cm ³ ，熔点为 2050℃，沸点为 2980℃。不溶于水，可溶于无机酸和碱性溶液。	--	--
氮化铝	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沸点：2249℃，具有高热导率（320W/m·K）和低热膨胀系数，适用于耐热冲击材料、熔融金属坩埚及电子元件基板	不燃	无毒
二氧化硅	是极其重要的高科技超微细无机新材料之一，由于其粒径很小，因此比表面积大，表面吸附力强，表面能大，化学纯度高、分散性能好、热阻、电阻等方面具有特异的性能，以其优越的稳定性、补强性、增稠性和触变性，在众多学科及领域内独具特性，有着不可取代的作用。	--	--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一种无色至浅黄色液体，具有较低的挥发性。密度：1.1 g/mL，熔点：-21℃，沸点：266℃，它可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乙醇、甲醇和二甲基甲酰胺。	--	--

表 2-6 样品研发物料投入--产出表 (/a)			
电子防湿剂			
入方	消耗量 (kg)	出方	产量 (kg)
纯水	50	样品	100
原料	155	非甲烷总烃	52.5
		废样品	52.5
合计	205	合计	205
电子胶粘剂			
入方	消耗量 (kg)	出方	产量 (kg)
纯水	45	样品	100
原料	110	非甲烷总烃	7
		废样品	48
合计	155	合计	155
六、项目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5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本项目员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人•d，年工作 1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六里塘。			
(2) 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地面清洗或拖洗，实验室用水主要为仪器用水和实验清洗用水。旋转蒸发仪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自来水水浴加热，使用过程中少量挥发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量约 0.02t/a，实验过后的搅拌机、烧杯等仪器、器皿使用自来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批次清洗水约 14kg，年研发约 100 次，则水洗产生的实验清洗废液约 0.14t/a，产生量较少，不适合收集处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设后预计有员工 5 人，工作班制为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100 天（不定期研发，每周约工作 2 天），年运营时间 800h，厂区不提供食宿。 八、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租赁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研发活动，厂区占地面积 8724.07m²，厂房建筑面积 3138.4m²，共 2 层，厂房高度约 11.4m，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目前已租赁企业均为研发或实验室相关公司。 项目所在租赁厂区北侧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停车场，西侧为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待建空地，东侧为阿普拉（江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周边环境详细情况见附图 2。 项目设置实验区、办公区等，详细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通过调整物料投加比例、温度、压力、时间等，从而研发出不同性能的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项目每批次研发电子防湿剂约 1kg、电子胶粘剂约 1kg，年研发约 100 批次。研发样品除部分自检得出资料留档外，其余均作为小样提供给下游公司测试，下游公司测试后样品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作为产品原料，研发过程如下图。 （一）电子防湿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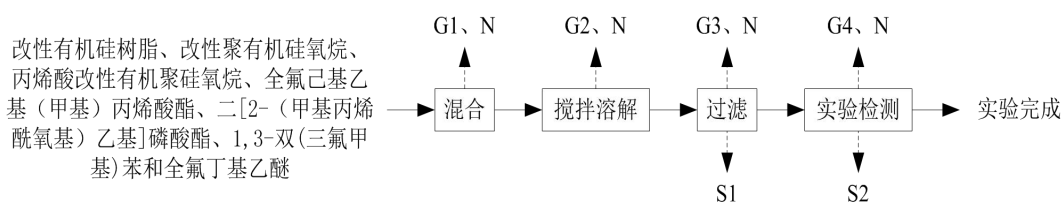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将烧瓶置于油浴锅内确保温度恒定，再将计量后的改性有机硅树脂、改性聚有机硅氧烷、丙烯酸改性有机聚硅氧烷、全氟己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二[2-（甲基丙烯酰氧基）乙基]磷酸酯、1,3-双（三氟甲基）苯和全氟丁基乙醚依次加入烧瓶内，再向瓶中通入氮气将瓶内气体置换为氮气后密封，项目油浴锅使用导热油为硅油，热稳定性高，250℃以下挥发率极低，长期加热无明显损耗或烟雾，几乎无废气产生，混合过程中原料挥发产生少量废气，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

搅拌溶解：再将烧瓶放置在电动搅拌机上，设置搅拌机速度为 100-200rpm，加热搅拌至完全溶解，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60-70℃，加热时间约 2-3h，此过程产生少量设备噪声 N。

过滤：混合后的样品使用抽滤瓶抽滤去除杂质，得到无色透明液体装入样品瓶，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废样品 S1 和设备噪声 N。

实验检测：使用水接触角测量仪测试疏水性能、使用膜厚仪测试成膜的厚度、使用水分仪测试样品水分含量，使用密度计、气相色谱仪、硬度计等设备测试样品参数，本项目仅对自研发样品检测，不接受外部委托检测，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废样品 S2 和设备噪声 N。

（二）电子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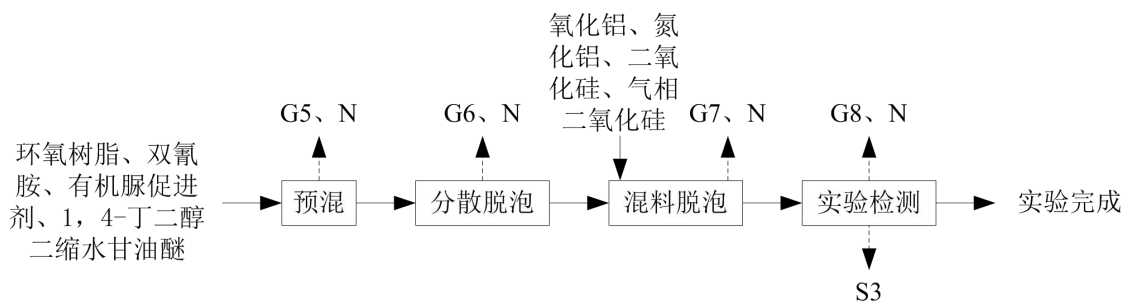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预混：将计量后的环氧树脂、双氰胺、有机脲促进剂、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按一定比例依次加入旋转蒸发仪内预混合，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 和设备噪声 N。

分散、脱泡：混合后的样品放置在重力式行星搅拌机中进行分散脱泡，设置搅拌机速度为 1000rpm、压力为 10kPa，搅拌时间约 10min。行星式重力搅拌运行时，搅拌臂既围绕中心轴做公转运动，又自身高速自转，形成类似行星绕恒星的运动轨迹，能让物料在容器内实现 360° 无死角混合，彻底分散气泡，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 和设备噪声 N。

混料、脱泡：将计量后的氧化铝、氮化铝、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按比例加入重力式行星搅拌机中，并再次进行分散脱泡，设置搅拌机速度为 1000rpm、压力为 10kPa，搅拌时间约 10min，混合后的无色透明液体装入样品瓶，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7 和设备噪声 N。

测试：使用粘度计测试成品的黏度；使用万能材料试验机测试拉伸剪切强度、压缩剪切强度和本体强度，使用密度计、气相色谱仪、硬度计等设备测试样品参数，本项目仅对自研发样品检测，不接受外部委托检测，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8、废样品 S3 和设备噪声 N。

物料通过烧杯、量筒、天平计量，计量后人工加入，研发过程涉及化学反应，研发主要指标为拉伸剪切强度、压缩剪切强度和本体强度等，内部检测后的样品经人工灌装至包装瓶内，再发客户打样检测。实验后搅拌机等仪器、器皿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方式主要为添加水后振荡，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9、清洗废液 S4。

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种类和来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图、项目公辅设施情况等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产生的种类和来源如下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混合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G2	搅拌溶解		
	G3	过滤		
	G4、G8	实验检测		
	G5	预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G6	分散脱泡		
		G7	混料脱泡		
		G9	清洗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N	机械设备运转	设备噪声	/
	固体废物	/	原料拆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1	过滤	废样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S3	实验检测		
		/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实验	废实验耗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拆封	废包装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于 2021 年 8 月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投资创立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该产业园已编制《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环保批复手续。 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总占地面积 966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106.4 平方米，园区内部设有一栋 2+4 层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长三角先进材料创新中心的厂房（即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厂区）进行研发，本项目租赁该厂区内的二层厂房的北侧 169 平方米区域。该租赁区域厂房在建设单位承租前为新建空置厂房，未进行过生产加工等活动，故本项目地块无原有污染问题，本项目仅需利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进行装修使用，无土建工程。 苏州金仓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经营范围包括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销售环保设备、复合纸材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				

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房产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该厂房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等配套条件完善。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厂区内雨污水总排口各设置一个截流设施，并建设公共应急事故池 100m³。本项目无单独室外废水雨污水管网、排口以及事故应急池等设施。依托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项目废水汇入租赁厂区总排口，接管进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用水独立计量，排水不独立计量。

其余区域外租给其他厂家部分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相关环评手续后期由各厂家自行申报，环保管理责任由各入驻单位自行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国家二级标准值(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13.3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6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8.3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86.7	3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25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00.6	160	不达标

根据表 3-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②《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
--	--

	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回复，如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如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统一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对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	--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点外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车间仓库已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厂区内部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托运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六里塘。接管时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化学工业中所接纳企业中最严的行业排放限值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2。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pH	无量纲	6-9
		SS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化学工业中所接纳企业中最严的行业排放限值执行	COD		50
		氨氮		5
		TN		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60	3	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6000（无量纲）	--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	65dB(A)	55dB(A)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0	0	40	40
		COD	0.02	0.005	0.015	0.002
		SS	0.016	0.0048	0.0112	0.0008
		NH ₃ -N	0.0018	0	0.0018	0.0002
		TN	0.0028	0	0.0028	0.0006
		TP	0.0002	0	0.0002	0.000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355	0.04819	0.00536	0.005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95	0	0.00595	0.00595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废样品	0.1	0.1	0	0
		清洗废液	0.14	0.14	0	0
		废实验耗材	0.05	0.05	0	0
		废包装瓶	0.05	0.05	0	0
		废活性炭	0.85	0.85	0	0
		废油	0.025	0.025	0	0
		废油桶	0.005	0.005	0	0
		生活垃圾	0.25	0.25	0	0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新增废气在太仓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驻和安装调试，不涉及厂房适应性改造。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料中的有机溶剂主要为全氟丁基乙醚、1,3-双（三氟甲基）苯、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合计用量约 0.085t/a，本项目使用的有机化学试剂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较短，根据企业提供物料平衡，本次挥发率按照 70%计算，剩余 30%进入样品，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95t/a，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536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595t/a。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估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段</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处理率%</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实验</td><td>DA001 2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33.5</td><td>0.0669</td><td>0.05355</td><td>二级活性炭装置</td><td>90</td><td>3.4</td><td>0.00669</td><td>0.00536</td><td>15m 排气筒</td></tr></table>	工段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率%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实验	DA001 2000	非甲烷总烃	33.5	0.0669	0.05355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3.4	0.00669	0.00536	15m 排气筒
	工段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率%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实验	DA001 2000	非甲烷总烃	33.5	0.0669	0.05355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3.4	0.00669	0.00536	15m 排气筒																			
	表 4.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th><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th>面源面积 m²</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实验</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595</td><td>0.00744</td><td>0.00595</td><td>长 19.6m 宽 10m</td><td>5</td></tr></table>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实验	非甲烷总烃	0.00595	0.00744	0.00595	长 19.6m 宽 10m	5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实验	非甲烷总烃	0.00595	0.00744	0.00595	长 19.6m 宽 10m	5																									
表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位置</th><th rowspan="2">排气筒底部海拔（m）</th><th colspan="4">排气筒参数</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kg/h）</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高度（m）</th><th>内径（m）</th><th>温度（℃）</th><th>流量（m³/h）</th></tr><tr><td>DA001</td><td>121 度 13 分 48.569 秒</td><td>31 度 34 分 47.726 秒</td><td>4.0</td><td>15</td><td>0.4</td><td>25</td><td>20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669</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量（m³/h）	DA001	121 度 13 分 48.569 秒	31 度 34 分 47.726 秒	4.0	15	0.4	25	2000	非甲烷总烃	0.00669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量（m³/h）																								
DA001	121 度 13 分 48.569 秒	31 度 34 分 47.726 秒	4.0	15	0.4	25	2000	非甲烷总烃	0.00669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措施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活性炭吸附操作》（柳柱材编，石油工业出版社，1960 年第 1 版），活性炭（一级）对烃类气体的吸附能力为 70%~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将两个活性炭吸附塔串联。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因在废气浓度较高情况下，活性炭较易吸附污染物，因此装置整体的吸附效率第一级活性炭高于第二级活性炭，因此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80%计，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计，则计算得项目二级活性炭总处理效率可达约 90%。 对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挥发性有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中分子筛吸附—移动脱附 VOCs 净化技术，废气收集后经多级过滤装置去除漆雾、颗粒物，再经分子筛吸附床吸附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与《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中所列的分子筛吸附均属于目前工业中常用的吸附剂，均具有丰富微孔结构和大的比表面积，其废气净化原理基本一致，故采用活性炭吸附与分子筛吸附具有相似的工艺路线、净化原理和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基本符合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2) 废气风量计算 项目配比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排风量为 600m³/h，共 2 台，考虑风管等
--	--

损耗，建设单位采取的 2000m³/h 风量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活性炭用量确定依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以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分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文件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天数如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4 活性炭更换频次及用量表 单位：t/a

指标	参数（二级活性炭装置）
设备类型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填充量（kg）	200
动态吸附量	10%
处理效率（%）	90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	30.1
风量（m ³ /h）	2000

运行时间 (h/d)			8
理论更换周期 (d)			41.5
实际更换周期			每 30 天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合计			约 0.85t (含吸附废气量 0.04819t)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为 41.5 天,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每工作 30 天更换一次(最晚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工作 100 天,则约更换 4 次,故本项目每年会消耗活性炭 0.8t,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04819t/a,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5t,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geq 800\text{mg/g}$,活性炭每 30 天更换一次(最晚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3 个月”相符。			
表 4.1-5 废气处理措施基本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二级活性炭装置)
1	配套风机风量		2000m ³ /h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3	结构形式		卧式箱体结构
4	颗粒物浓度控制要求		进气颗粒物浓度应低于 1mg/m ³
5	爆炸极限控制要求		有机废气中 VOCs 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6	压损(压力损失)要求		$\leq 2.5\text{kPa}$
7	碘值 (mg/g)		≥ 800
8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9	总吸附效率%		≥ 90
10	第一级活性炭箱	箱体规格 mm	长×宽×高=1500×1200×1000
		碳层规格 mm	2 层,单层尺寸为:长×厚×高=1000×200×500
		填充量 (t)	0.1
11	第二级	箱体规格 mm	长×宽×高=1500×1200×1000

		活性炭箱	碳层规格 mm	2 层，单层尺寸为：长×厚×高=1000×200×500
			填充量 (t)	0.1
	9	气体流速 (m/s)		0.56
	10	运行条件		1.温度监控：进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宜 $\leq 35^{\circ}\text{C}$ ）；吸附床内温度 $\geq 83^{\circ}\text{C}$ 时自动报警并启动降温或停机；装置表面温度 $\leq 60^{\circ}\text{C}$ 。 2.湿度监控：相对湿度 $\text{RH}\leq 70\%$ （部分标准建议 $\leq 60\%$ ） 3.压差监测：实时监测吸附单元前后压差，判断是否堵塞或饱和。 4.安全连锁：安装防火阀（ $65\text{--}80^{\circ}\text{C}$ 自动关闭）；配置泄爆片/板；推荐设置喷淋灭火装置或冷风补风系统。 5.远程监控与报警：具备声光报警、故障提示及运行状态显示功能

气体流速计算说明：项目单个活性炭箱体内填充两层活性炭，为竖向布置，气流自两层活性炭中间区域进入，经左右两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碳层与箱体之间的风道汇入出风口，进入一下通道。走向示意图详见图 4-1。

该流程图详细描述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空气从左侧的“进气总管”进入，依次通过两个“活性炭吸附器”。每个吸附器内部都标有“启停环保”字样。最后，空气通过管道进入“离心风机”，并由风机排出。图中还展示了风机的结构细节，包括电机和叶片。

图 2-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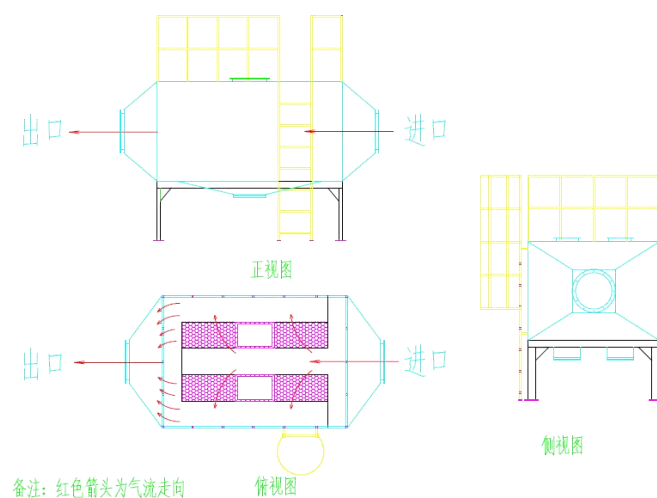


图 4-1 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三视图及气流走向图

综上所述，气流经过的活性炭截面积为两层活性炭填充层截面积之和，即为 $1\text{m} \times 0.5\text{m} \times 2 = 1\text{m}^2$ ，风机风速为 $2000\text{m}^3/\text{h}$ ，则活性炭箱内气体流速为 $2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text{h} \div 1\text{m}^2 = 0.56\text{m}/\text{s}$ ，小于 $0.6\text{m}/\text{s}$ 。

活性炭吸附措施安全措施：

- ①自动报警装置；
- ②废气处理装置和净化装置采取静电导除和防雷措施；
- ③废气处理装置安装阻火器或切断阀；
- ④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器设置压差计。
- ⑤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器箱体泄爆片及排空阀；
- ⑥非甲烷总烃废气净化装置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应急预案。

吸附饱和的监控方式及设施：

活性炭装填完成后，每年对废气设施进行监测，去除效率较低或浓度不能满足排放要求时则需更换，同时压差计风阻增加较大时也要对活性炭装置进行检测确定是否需要更换，另外也可以通过加强日常现场监控，如闻到排放的气体异味较大或有明显的颜色，通过以上日常监控和定期的气体检测对活性炭更换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以上内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HJ2026-2013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关内容。

综上分析可知，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BL^c+0.25\gamma^2)^{0.5}\cdot 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gamma=(S/\pi)^{0.5}$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m)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	3.3	470	0.021	1.85	0.84	0.15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以实验室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1.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废气装置失效的最不利情况，事故持续时间以 60min (1h) 计，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33.5	0.0669	1	1	立即停机检查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5 大气环境影响

(1)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相关治理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恶臭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质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本项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限制，且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恶臭气体基本不会对周边造成太大的影响。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远离居民点布设，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9。
--	---

表 4.1-9 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5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本项目员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人•d，年工作 1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六里塘。

(2) 实验室用水

本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地面清洗或拖洗，实验室用水主要为仪器用水和实验清洗用水，旋转蒸发仪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自来水水浴加热，使用过程中少量挥发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量约 0.02t/a，实验过后的搅拌机、烧杯等仪器、器皿清洗使用自来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批次清洗水约 14kg，年研发约 100 次，则水洗产生的实验清洗废液约 0.14t/a，产生量较少，不适合收集处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处理方式	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	COD	500	0.02	化粪池	375	0.015	50	0.002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016		280	0.0112	20	0.0008	
		氨氮	45	0.0018		45	0.0018	5	0.0002	
		TN	70	0.0028		70	0.0028	15	0.0006	
		TP	5	0.0002		5	0.0002	0.5	0.00002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厂区排放口)	0.004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8:00--17:00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2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t/d)	年接管量 (t/a)	
1	DW001 (厂区排放口)	COD	375	0.0002	0.015	
		SS	280	0.00016	0.0112	
		NH ₃ -N	45	0.000018	0.0018	
		TN	70	0.000028	0.0028	
		TP	5	0.000002	0.0002	

2.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下表。

表。2-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DW001 (厂区排放口)	生活污水	1 年/次	COD、SS、NH ₃ -N、TN、TP

2.3 废水防治措施评述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30%的悬浮物。沉

	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果，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25%、3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中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等文件可行的技术处理，属于可行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2.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名港城污水厂）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路以南、玖龙路以东，一期工程于 200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太环计〔2009〕13 号），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采用“厌氧水解+改良型 A/O 工艺+絮凝沉淀”的污水处理工艺，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因一期工程不能满足未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需求，污水处理厂开展改扩建工程，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5〕57 号），于 2017 年 9 月通过验收（太环建验〔2017〕326 号），投入运行。最终形成全厂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强化预处理+A2/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 2019 年，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厂开展生态湿地处理净水工程。湿地项目起于污水处理厂西侧，止于太仓市杨林塘入江口南侧，工程总占地 11 公顷，采用“复合垂直流湿地+表面人工流湿地+沉水植物塘”的组合处理工艺对港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出水水质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3 中化学工业中所接纳企业中最严的行业排放标准限值以及《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现状污水管道沿协鑫路、华苏路、石化路、滨洋路、龙江路、滨江路敷设，管径为 D600~D1200，规划沿新港路、滨河路、茜星路铺设 D600-D800 毫米污水干管，其他道路完善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接管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	--

SS、氨氮、TP、TN 等，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处理能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处理能力 3 万 t/d，目前污水处理厂负荷约 60%，现剩余处理能力 1.2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约为 0.4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所占比例较小，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水量分析上也是可行的。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厂区暂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通过污水排放口接管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六里塘；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满足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油浴锅、旋转蒸发仪、电动搅拌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主要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8 号厂房	油浴锅	--	7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10	10	9	南 10	55	8:00-17:00； 间断	20	35	南 350
2		旋转蒸发仪	--	75		15	10	9	南 10	55			35	南 350
3		电动搅拌器	--	80		20	10	9	南 10	60			40	南 350
4		鼓风干燥箱	--	80		25	15	9	北 5	66			46	北 73

5	行星搅拌机	--	80	施	25	10	9	南 10	60			40	南 350
6	通风橱	--	85		30	10	9	南 10	65			45	南 350
7	油浴锅	--	80		25	15	9	北 5	66			46	北 73
8	蠕动泵	--	75		25	10	9	南 10	55			35	南 350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0	10	12	西 5	85	减振、合理布局、水泥地面吸声	8:00-17:00; 间断
2	空调系统	--	25	10	12	西 5	85		
3	送排风设施	--	26	10	12	西 5	85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南侧墙壁走向为 X 轴，西侧墙壁走向为 Y 轴，高度为 Z 轴，部分检测设备噪声≤65dB(A)，不对其产生的噪声进行统计

3.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约 75~85dB(A)，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投资约 0.5 万元，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减振降噪措施：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③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

④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⑥强化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3.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由于本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 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选择噪声监测点作为噪声预测评价点，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贡献值（昼间）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41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44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4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47	达标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声级（昼夜间）	每季度一次

4.固废

4.1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实验耗材等原料拆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1t/a，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样品约 0.1t/a，搅拌机及烧杯等仪器、器皿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约 0.14t/a，有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实验耗材（烧杯、试管、橡胶手套等）约 0.05t/a，原料拆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瓶约 0.05t/a，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85t/a，油浴过程产生的废油约 0.025t/a，导热油拆装产生的废油桶约 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5 人，产生系数 0.5kg/p.d 计算，年工作日 100 天，则产生量为 0.2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贮存场所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装	固	纸、塑料	--	SW17	900-099-S17	0.1	一般固废贮存库	收集后出售
2	废样品	实验	液	有机物	T/C/T/R	HW49	900-047-49	0.1	危废贮存库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有机物、水	T/In	HW49	900-041-49	0.14		
4	废实验耗材	实验	固	有机物、玻璃等	T/C/T/R	HW49	900-047-49	0.05		
5	废包装瓶	原料拆封	固	有机物、玻璃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炭	T	HW49	900-039-49	0.85		
7	废油	油浴	液	硅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5		
8	废油桶	原料拆封	固	硅油、塑料	T, I	HW08	900-249-08	0.00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S61	900-002-S61	0.25	垃圾箱	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 5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库。一般固废贮存库后续监管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车间进行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1.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导流渠。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车间东侧设置 5m² 的危险固废贮存库。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险固废暂存库内，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标识标牌、照明灯。企业应制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和贮存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
--	---

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可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4-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t/a	意向处理情况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南路18号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19800t/a	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库用于收集和储存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贮存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地面硬化并设置标识标志。企业建设的一般固废贮存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废样品	HW49	900-041-49	东侧	5m ²	桶装	0.2	0.1	1 年
2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0.14	1 年
3	废实验耗材	HW49	900-047-49			袋装	1	0.05	1 年

4	废包装瓶	HW49	900-047-49			袋装	1	0.05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0.85	1 年
6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2	0.025	1 年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05	0.005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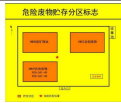
A.废实验耗材、废包装瓶、废活性炭拟采用包装袋进行储存，包装袋的储存重量为 1000kg/袋，在厂区暂存最大数量为 3 袋，每个包装袋占地面积约为 0.8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4m²。

B.废样品、清洗废液、废油拟采用包装桶方式进行储存，每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在厂区暂存最大数量为 3 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5m²。

C.废油桶采用堆放方式进行储存，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在厂区暂存最大数量为 1 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因此项目全厂危废贮存库需 4.4m²，设置的 5m²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需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附件 3，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设置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4-4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	标签	粘贴式	橘黄色	黑色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
--	---

废物移出地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表 4.4-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无“副产品”，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危废和一般固体废物，将按照相应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2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果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相符
4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	建设单位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	相符

	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项目无污泥、矿渣等固废产生。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环境风险			
5.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实验原辅料和危险固废，当泄漏时，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均有一定的影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主要为小河。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存在泄漏风险。			
5.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重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如下表。			

表 4.5-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改性聚有机硅氧烷	--	0.005	50	0.0001
2	改性有机硅树脂	--	0.005	50	0.0001
3	丙烯酸改性有机聚硅氧烷	--	0.005	50	0.0001
4	全氟己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	0.01	50	0.0002
5	二[2-（甲基丙烯酰氧基）乙基]磷酸酯	--	0.01	50	0.0002
6	1,3-双（三氟甲基）苯	--	0.025	50	0.0005
7	全氟丁基乙醚	--	0.05	50	0.001
8	导热油	--	0.025	2500	0.00001
9	双氰胺	--	0.005	50	0.0001
10	有机脲促进剂	--	0.005	50	0.0001
11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	0.005	50	0.0001
12	废样品	--	0.1	50	0.002
13	清洗废液	--	0.14	50	0.0028
14	废实验耗材	--	0.05	50	0.001
15	废包装瓶	--	0.05	50	0.001
16	废活性炭	--	0.85	50	0.017
17	废油	--	0.025	50	0.0005
18	废油桶	--	0.005	50	0.0001
合计					0.02691

由上表可知：Q 值=0.02691<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5.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经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全氟丁基乙醚、1,3-双（三氟甲基）苯、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原料及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

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经分析，本项目危险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储运设施及研发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发生转移。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5-2 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研发单元	实验研发区域	原料及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使用时设备泄漏/危废临时暂存设施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贮存单元	仓库	原料	原辅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原料及危险废物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敏感目标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非正常工况产生的超标废气泄漏扩散影响大气环境，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5.4 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等，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

a.厂区平面布置方面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b.化学品物料的储存和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化学品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②设立规章制度，实验、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

③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④易燃易爆化学品存放在防爆柜中；

⑤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5.5 事故废水三级防控措施

	(1)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可开发利用厂区外界的滩涂地、池塘等天然屏障，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使其具备事故缓冲池的功能，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 5.6 应急要求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①环境风险识别： 泄漏：全氟丁基乙醚、1,3-双（三氟甲基）苯、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属于液态有机物，一旦包装物破裂会泄漏，进入周边土壤和水体中，会造成土壤和水体污染。废包装瓶、废活性炭等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的物质，如遇储存场所进入雨水或其他事故水等，可能会将其内毒性物质带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废气收集管路破损、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全氟丁基乙醚、1,3-双（三氟甲基）苯、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可燃物质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有发生火灾的
--	---

	危险，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次生污染物，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主要包括雨水阀门不能正常关闭等，导致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泄漏物等）经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②典型事故情形： 大气污染事故情形：项目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全氟丁基乙醚、1,3-双（三氟甲基）苯、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等，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在储存或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挥发分挥发进入大气环境，使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升高，引发环境空气质量污染。若遇到明火、火花等火源，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等进一步加剧周围大气环境中污染物浓度的增高，造成更为严重的大气污染。 水污染事故情形：当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或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时，若对泄漏物、消防废水的拦截措施失效，泄漏物和废水将可能通过地面径流、排水系统等途径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受纳水体中相应污染物浓度急剧增高，破坏水体生态平衡，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影响水生态系统和周边用水安全。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情形：发生风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泄漏物可能会通过地面渗透、雨水淋溶等方式进入土壤，有害物质可能逐渐向下迁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导致土壤肥力下降、植被受损，地下水水质恶化。 ③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配备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设施。本项目建设后按规范贮存物料，防止泄漏，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及回收物料，阻止其进一步挥发。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废气处理装置要把相应的安全设施装好（阻火阀、泄爆口、压差计、温度监控、消防喷淋等，具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安装），同时要安装一个联动控制装置，确保废气工段运行时废气处
--	---

	理装置必须同时开启。在活性炭箱体前后设置压差计、箱体设置温度计，定期更换活性炭。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出口处各设置一个闸门并设置应急池。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各区域配置黄沙、活性炭等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建筑物、设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范要求。生产装置配套设置温度等参数显示器，采用自动控制系统，主要工序张贴安全操作规程。车间设置有感烟探测器、火灾报警器、手动报警器等，设置有监控探头，能够及时观察到车间内的动态。车间、仓库地面涂覆环氧地坪，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并设置围堰、导流沟等收集措施，放置有一定的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等。贮存风险物质的区域内均严禁烟火和使用明火。物料均密闭包装，分类存放；设有通风设施；专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定期巡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货商委托有相关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由危废单位运输。 ④应急管理制度：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⑤竣工验收内容：建设项目竣工时，需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重点为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环
--	---

	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严禁投入生产或使用。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企业厂区应急事故池容积计算如下： 事故应急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 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_1 + V_2 - V_3)_{\text{max}}$——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text{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储罐的物料贮存量计，m^3；（本项目最大一个容器为油浴锅，容量约 0.01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本项目消防用水量以 $0.02\text{m}^3/\text{s}$ 计，假定火灾持续时间 2h，则本项目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44m^3，取消防尾水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经计算得消防尾水量为 115.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公司危废仓库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槽，且雨水管网可作为事故废水暂存场所，厂区
--	---

	雨水管道总长 400m，管径为 0.5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78.5m³，按其有效容积的 80%计约 62.8m³。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取值为 0；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其中：q——为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昆山年平均降雨量 1173mm； $q=q_n/n$ q_n：年降雨量；n：年平均降雨日数；太仓年平均降雨量为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企业汇水面积按厂区 0.87hm²。 $V_5=10 \times (1173/125) \times 0.87=8.16m^3$ $V_{总} = (V_1+V_2-V_3)_{max}+V_4+V_5 = (0.01+115.2-62.8) + 0+8.16=60.57m^3$ 企业利用厂内 100m³ 废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当事故发生时，打开雨水排口阀门，使事故废水停留在厂区内，再通过输送泵将事故尾水抽到应急池中，事故后根据污水水质，判定是否需要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废水进入附近水体。项目租赁厂房配备有室内消防栓，有火灾报警器，物业管理部门为厂区配备有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防止厂区有意外事故发生，本项目可依托租赁厂区的应急物资，并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5.7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5-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欧姆特（苏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电子防湿剂、电子胶粘剂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6-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1 度 5 分 10.208 秒	纬度	北纬 31 度 27 分 38.3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实验原辅料和危险固废 分布：实验室、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实验原辅料和危险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是出现泄漏，使危险物质泄漏至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造成区域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I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装置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实验室应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II 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III 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同时应借鉴国内外同行业的风险防范措施经验来落实风险管理。 IV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V 危废仓库内实施环氧地坪防渗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或废水渗入地下，制定项目预防灾难性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明确应急处理要求；组织训练本单位的灾害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明确项目应急处理现场指挥机构及其相关系统，明确责任，确保指挥到位和畅通；保证通讯，及时上报和联系；物资部门确保自救需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实验原辅料和危险固废，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0.02691<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6.地下水、土壤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设施化粪池以及危废库的防渗措施不到位，将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策略。根据项目厂区污染区划情况及污染区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如下。				

表 4.6-1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实验室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GB18597执行
清洗区、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或参照GB18597执行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9.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pH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托运，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水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加强监督管理，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③实验室应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段均单独设置集风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系统； ④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 ⑤根据《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⑥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特点和情况，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⑧对废气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536	0	0.00536	+0.005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595	0	0.00595	+0.00595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0	0	40	0	40	+40
		COD	0	0	0	0.002	0	0.002	+0.002
		SS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NH ₃ -N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TN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TP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样品		0	0	0	0.1	0	0.1	+0.1
	清洗废液		0	0	0	0.14	0	0.14	+0.14
	废实验耗材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85	0	0.85	+0.85
	废油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25	0	0.25	+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所在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

附图 6 “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附图 8 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附件

附件 1 现场勘查图片

附件 2 环评合同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审批承诺书

附件 6 公示截图

附件 7 公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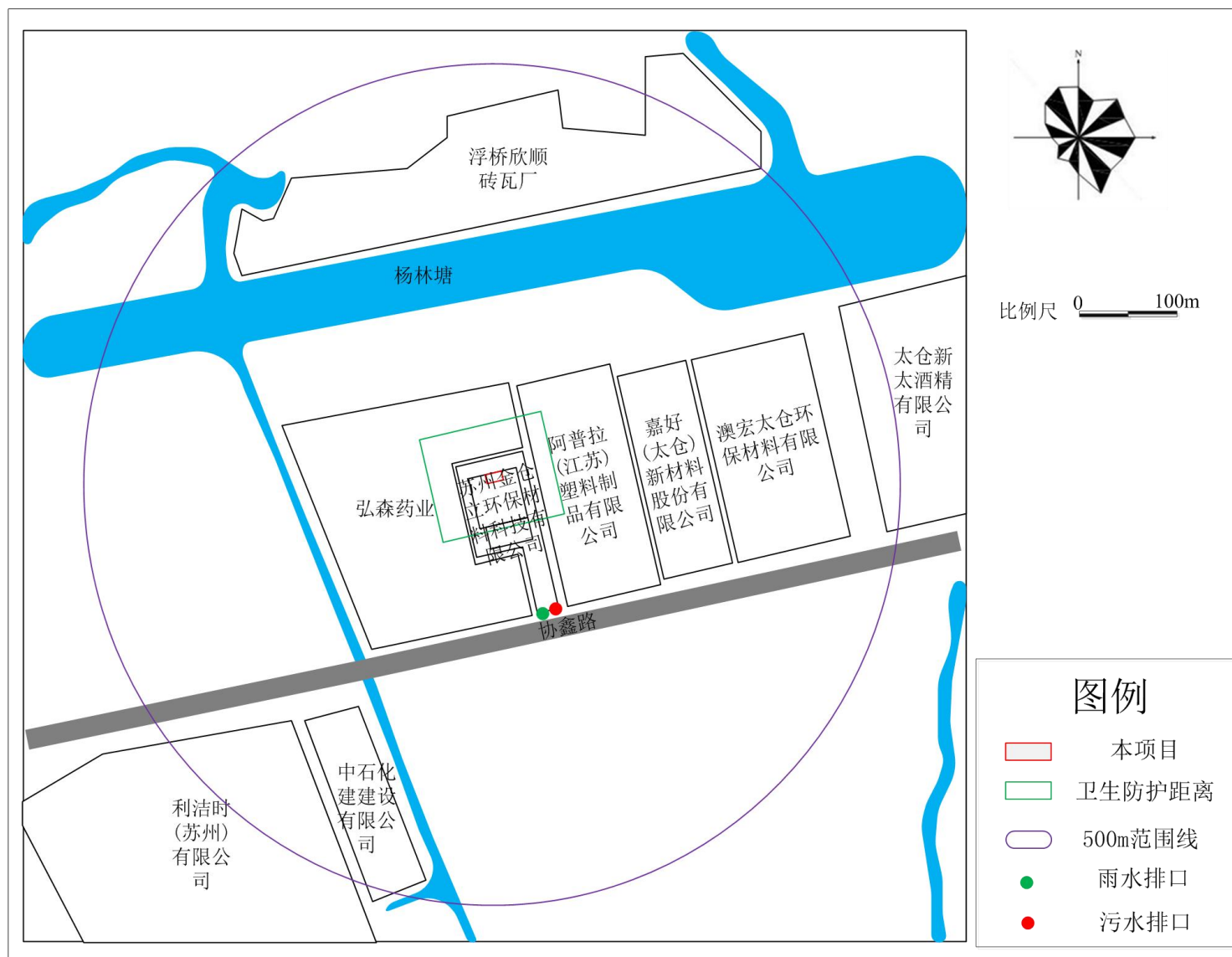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企业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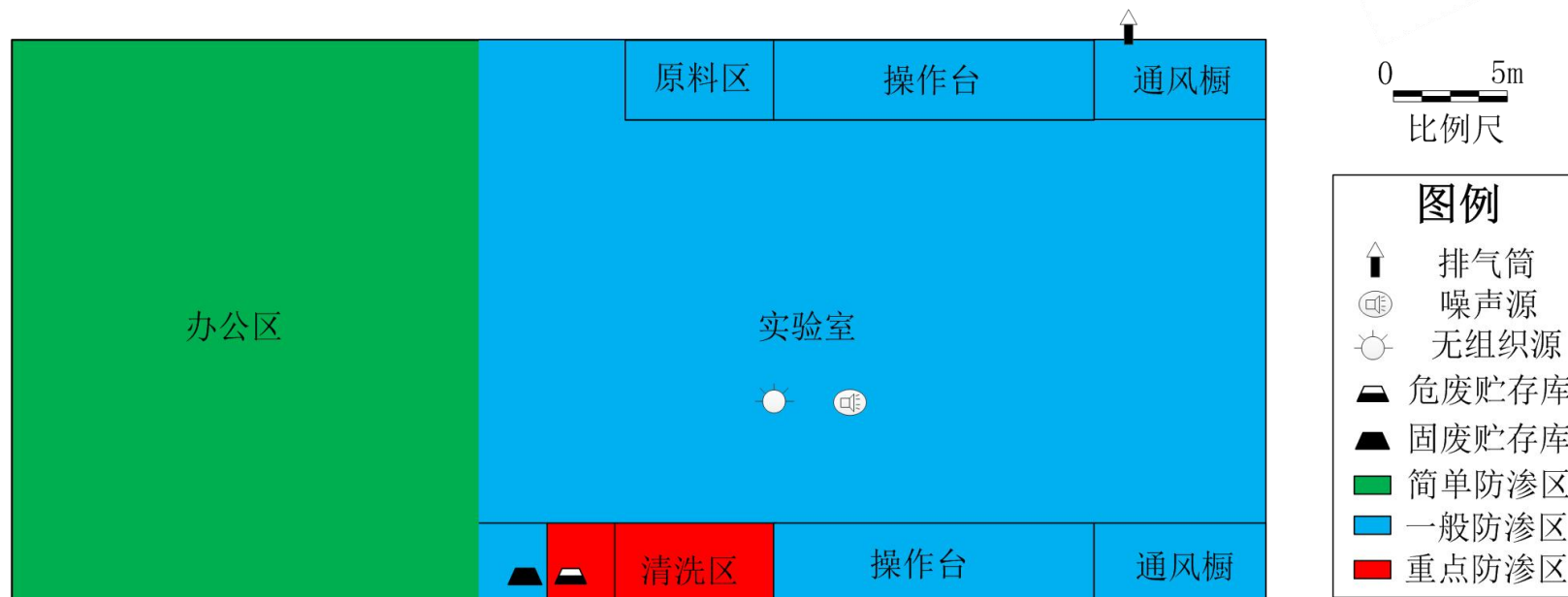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固废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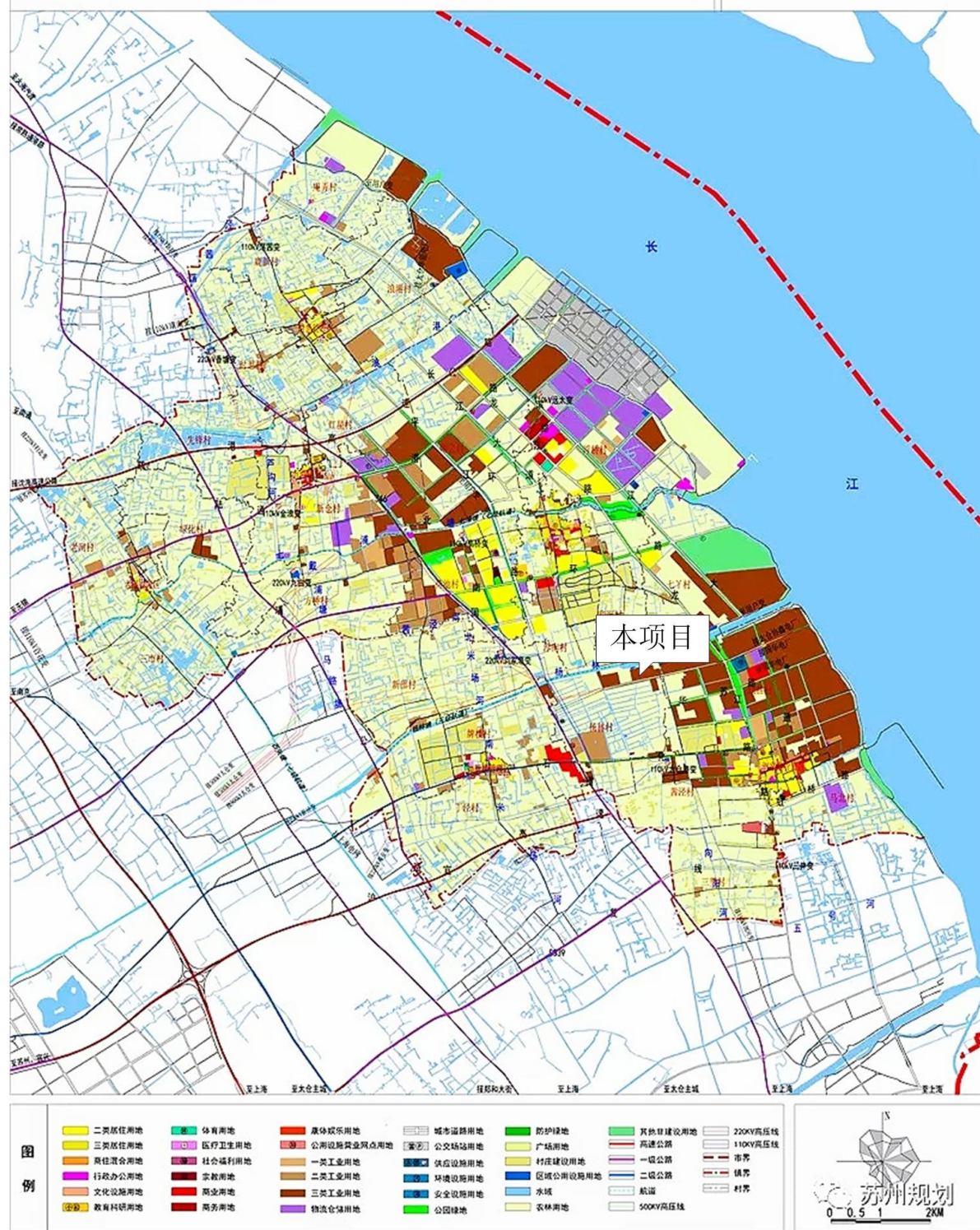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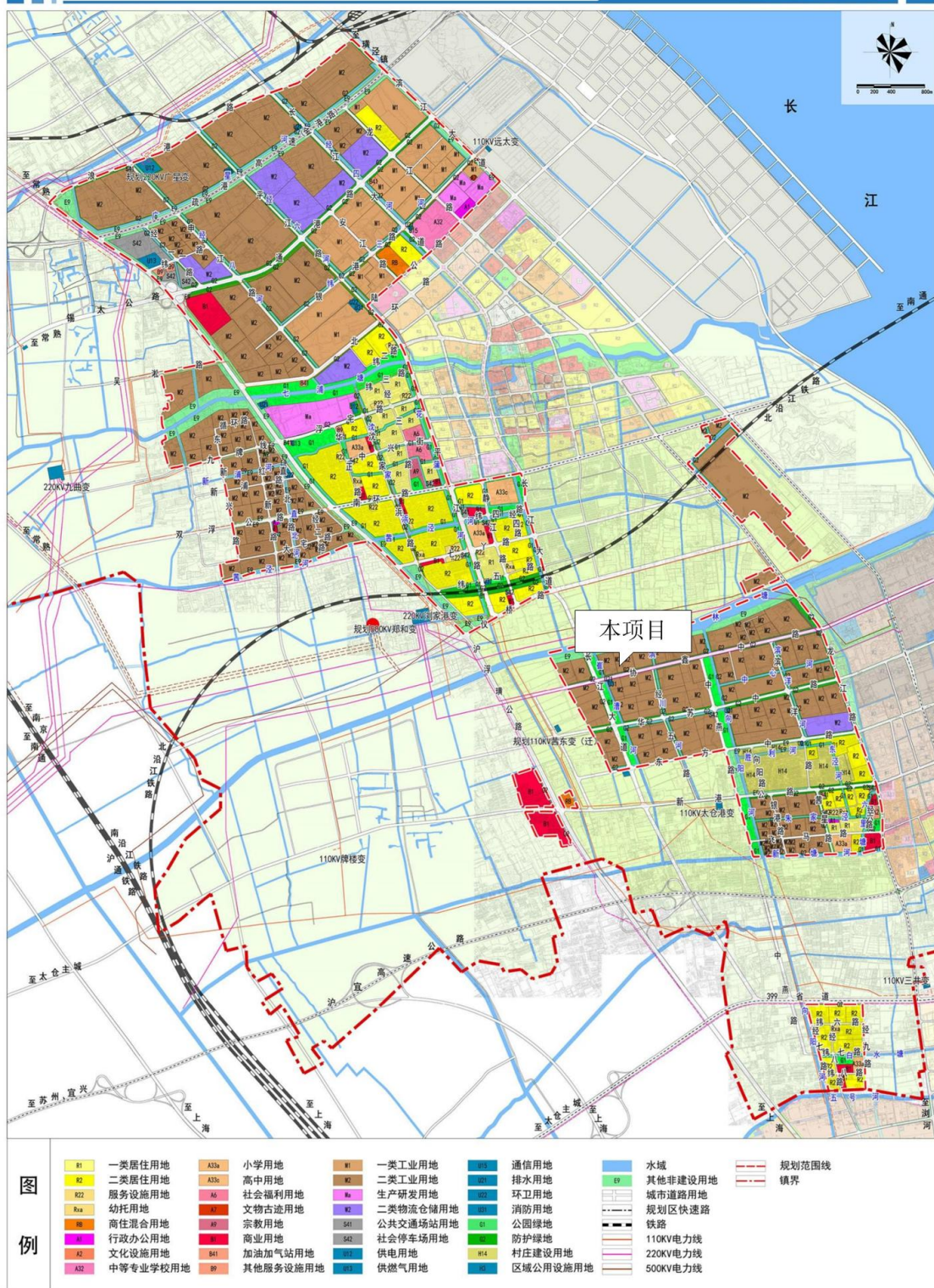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环境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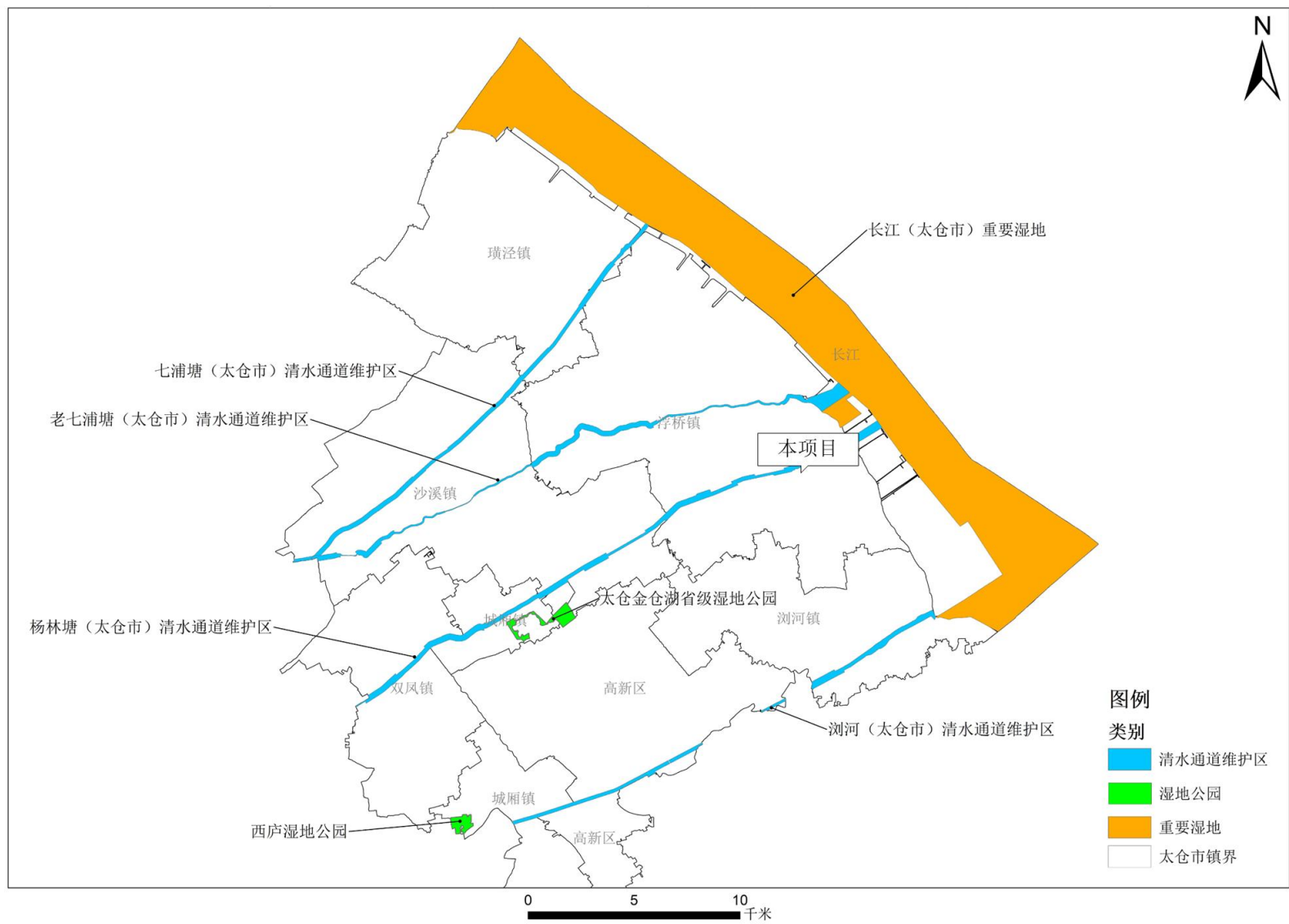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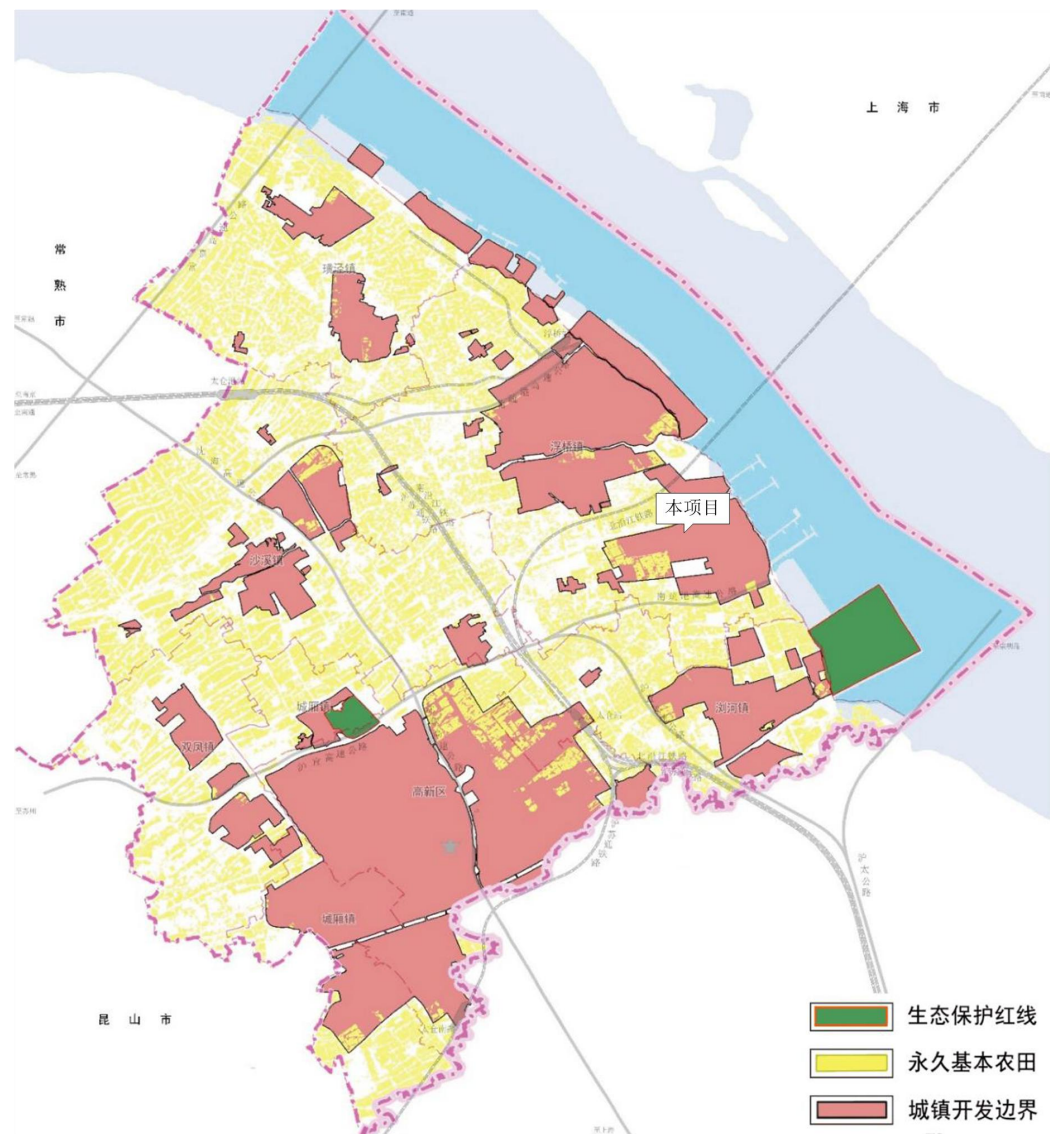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浮桥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4-2 太仓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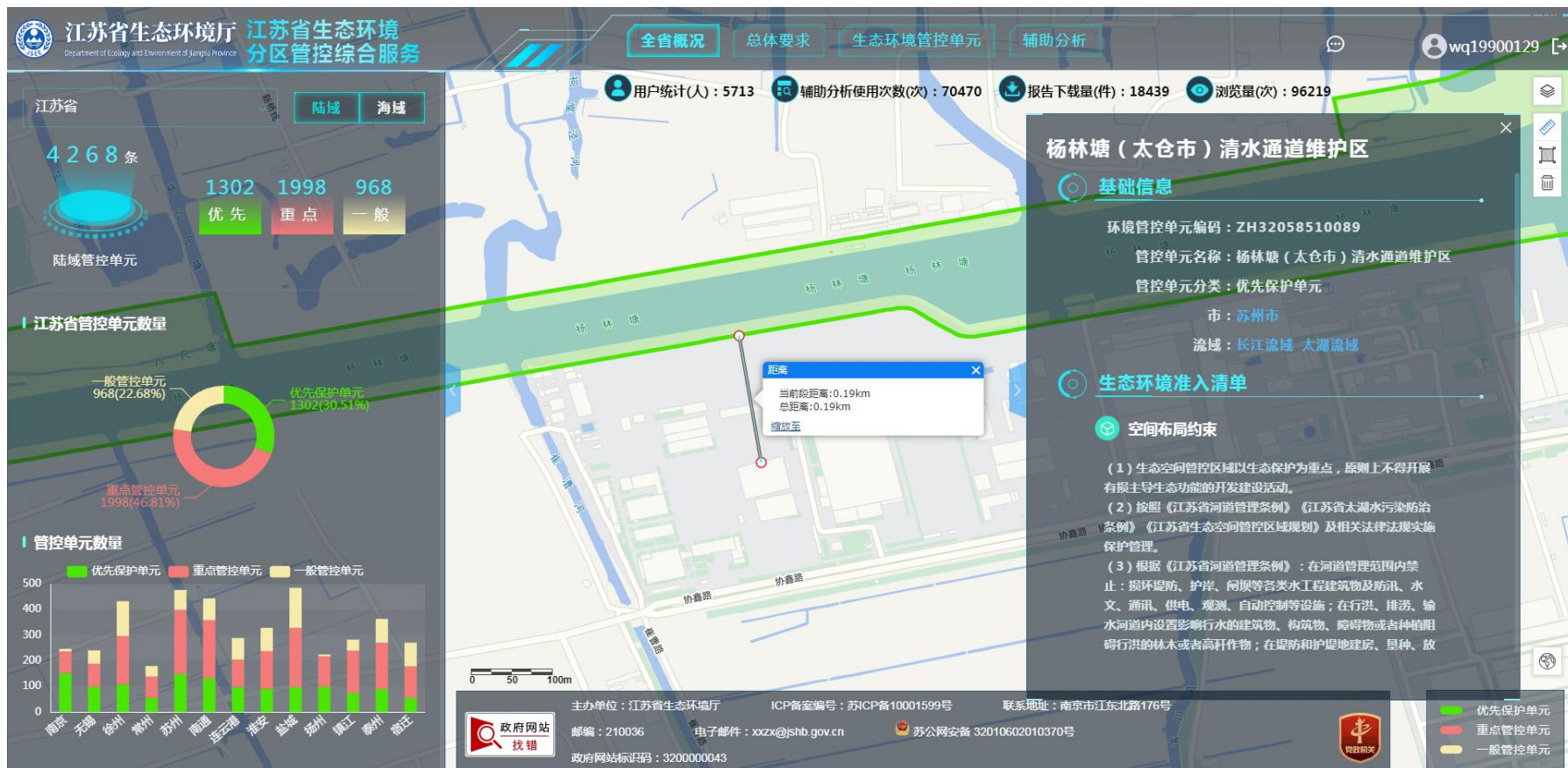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



附图6 “三区三线”图



附图7 生态环境分区分管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图



附图 8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对位置及距离



附图 9 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对位置及距离